

从立法法看税率条款争议

潘洪其



今日论语

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8日听取关于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,开始对草案进行三审。三审稿较之二审稿有一些变化,如二审稿规定,税种、纳税人、征税对象、计税依据、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要制定法律;三审稿修改为,税种的开征、停征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要制定法律。

税收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,税收征收管理必须征得纳税人的同意,由立法机关制定正式的法律,税务机关、财政机关依法决定征税事宜。这就是现代国家普遍遵循的“税收法定”原则。我国对税收法定原则是认同的,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对此有表述和体

现,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。但是,1985年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应的征税条例,如2009年起施行的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规定,成品油消费税调整由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起草意见后上报国务院,由国务院审批通过后实施。去年底至今年初,成品油消费税连续多次上涨,公众质疑财政部调整燃油税太“任性”,但后者有《消费税暂行条例》作为依据,虽然“任性”却并不违法。

在此语境下,立法法修正案三审稿删除“税率法定”条款,自然会引起公众疑虑。该条款原本将“税率立法权”从行政机关手中收归立法机关,可以避免行政机关“任性”调整税收的税率,现在三审稿删去这一条款,人们不免担心,“税收法定”原则是不是并不包括“税率法

定”,因此税种开征、停征和税收基本制度要制定法律,但调整税率并不需要制定法律,行政机关仍然具有主导调整税率的权力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昨天表示,二审稿中所说的“税种”,包括纳税人、征税对象、计税依据和税率等基本要素,“我们搞一个税法,一定要把这些基本要素写出来”。按照这种解释,“税收法定”原则本身包括“税率法定”原则,立法法修正案三审稿虽然删去了“税率”的提法,但税率作为税种的一个基本要素,与税种一样都需要制定法律,而不能由行政机关自行决定税率的调整。如此说来,人们对税率仍可能“任性”调整的担心,似乎又是多余的。

“税率法定”条款的变化引发争议,客观地看不是坏事。争议有助于

把问题讨论清楚,把事实弄明白,有助于“逼”出一个答案。税种的概念是否一定包括税率的元素?“税收法定”是否必然带来“税率法定”?财政部还能否、会否继续“任性”调整燃油税?这些问题的答案既在人大会议之内,也在人大会议之外;既反映了人大和公众之间相互依存、相互促推的关系,也展现了立法机关(人大)和行政机关就“税收立法权”进行的互动与博弈;不但取决于人大代表的参政议政、依法履职的能力,也取决于广大选民、普通公民依法行使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能力。

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就应该这样认真、较真,民主立法、科学立法就会越来越丰富多彩。全国人大就应该不折不扣捍卫和行使税收立法权,全国人大会议就会越来越有味道。

要“追”也应追“姚委员”

日报观点

9日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记者会上,姚明委员坦诚地表达了自己对“明星委员”现象的看法——一方面,“明星委员”应该做得更好,尽职尽责;另一方面,大家应尽量淡化对委员们“星光”的关注,动辄要求合影和签名等做法,有时未必适宜。

全国两会是代表委员们集中反映民智民意、发表真知灼见的重要

舆论场。对于那些星光璀璨的代表委员来说,明星身份及其围观效应是客观存在的,本身无可厚非。但在强烈的聚光灯和如林的话筒中,千万别让过热的“星光”淹没了履行职责和参政议政的责任和要求。代表委员应该摒弃各种花架子、“演技”和作秀成分,把更多时间和精力聚焦到两会议题上来,把更多勇气和智慧贡献到共商国是当中。

每年全国两会,都少不了激烈的媒体大战。平心而论,两会报道的视角、风格和呈现方式并无一定

之规,但追着两会上的明星面孔转的时候,请别忘记了那些来自一线、来自基层、没有“星光”的身影;别忽略了那些经过扎实调研、瞄准真问题、含金量高的提案议案;新闻报道在推陈出新的同时,别让那些可有可无、鸡毛蒜皮的“花絮”和“浮云”遮住了眼球,甚至陷入肤浅化、娱乐化、低俗化的报道误区。媒体记者应当努力把更多的镜头和话筒留给真问题,留给“好声音”。

(涂洪长 刊今日新华每日电讯 本报有删节)



『水』牛

『注水黄牛肉,质量让人忧。商贩为牟利,黄牛变水牛。』听过给牛肉注水,却没听过硬生生地往一头大活牛的鼻孔里灌进几十公斤的水。有些被灌水的牛胃直接破裂,当场死亡。近日,温州瑞安这伙专门屠宰、贩卖「灌水牛肉」的人,被当地法院审判。

孺子牛画

自由谭

去日本横滨访友,朋友带女儿、儿子赴日生活半年多了,小孩子很快习惯了当地的生活。女儿佳好初三,行为举止落落大方。席间谈起这里学校的日常种种,小姑娘笑说,其他都好,惟有三件事情开始时让她很不适应,感觉很“变态”。她花了很长时间才习惯。

一件是,课堂上做作业擦橡皮。在国内,我们都是边擦橡皮边用嘴咬掉橡皮屑了事。这里不同,要求不能用嘴咬,必须用小纸片将橡皮屑刮拢收集,课后再丢到垃圾箱里。第二件是,相互之间递东西,必须用双手递,双手接,不能单手递,单手接。最后一件是,人离开自

说说那三个“变态”的规矩

石建邦

己的座位时,要把椅子推回到桌子底下。

我们大人听了这三个“规矩”,都觉得非常震动。朋友老李不禁感叹,这让他触及灵魂深处。事情虽小,但我们在这方面的距离和他们相差的可不止一点点。我们也一直想提升自己的文明礼貌,大家也一直宣传,从小就讲“五讲四美”,可惜精神文明建设似乎还没有完全落实到细节实处,在孩子从小行为细节上做出“规矩”。三个看似细小的习惯,一旦养成,足够一辈子受用。

那几天在日本各处游历,脑子

里一直想起佳好纯真活泼的脸庞,给我们妙述学校这三种“变态”时的情景。她妈妈也说,这里的人都非常规矩自律,礼貌客气,尽量不麻烦人家,不给别人添乱。

第三天在伊豆的旅馆早餐,我事前提醒自己餐后也要把椅子推到座位底下。可惜很惭愧,用餐完毕,走出餐厅才想起,还是忘记了这一细节。好习惯的养成真是重要,也不容易。

到东京住宿的那天晚上,大堂里全是中国团队,睡下已近凌晨。刚刚进入梦想,突然警报大作,宾

馆人员在广播里用日文和英文反复说明,烟火报警系统有异常,工作人员正在查明原因,请大家不要惊慌,耐心等待消息。不一会儿,警报解除,广播要大家安心休息。在海外旅行这么多年,这还是破天荒第一回。

第二天方知晓,原来某大陆游客违反规定,在无烟房中偷偷吸烟,触发了报警装置。真替这位同胞汗颜,这个乱,添得可不小。

想我华夏自古乃礼仪之邦,更有“礼失求诸野”的气度和传统。如今择善而从,从头学起又何妨。



新民随笔

我问你答

高兴

“我问你答”的开会风格,让正在参加全国两会的李克强总理,赢得不少网友赞誉。

李克强总理在前几天参加全国两会某省代表团全体审议预算报告时,多次打断与会者的发言,直接把单向的听报告变成了互动式的我问你答模式。

这种高效实干的开会作风,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八项规定中精简会议的身体力行。经媒体报道后,网友们纷纷点赞,说是以后我们所有的会都开成这样就好了。

愿望当然好,不过也要明白:精简不是简单,它是在有限的开会时间内,抓住需要讨论的核心,是提高效率的一种方式。前提是,与会者都要事先充分了解情况,并有所准备。

比如,这次李克强总理“我问你答”的背后,是他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把这些代表的讲话稿都认真看过、研究过。再加上他本来就是这方面的专家,又能接触到大量而全面的信息,所以,可以在会上做到互动自如,并通过互动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如果仅仅是一味追求没有空话、套话的开会模式,会议常常走向另一个极端:了解情况不够,开会浮于表面,“报告会”又容易变成“寒暄会”。如果没有事先充分准备,“我问”的问题都是发言报告中能找到答案的,那“我问”就失去了意义。

其实,真正有质量的会,应该是有内容则长,无内容则短。李克强总理参加的这场预算审议会,从时间上看,最后还“拖堂”了。但由于没有流于形式,又都是干货,想必与会者们也不会觉得长。

会的本质其实是期盼思维擦出火花。如是照本宣科,有点钻木取火的意思——就像烤架上放着捕来的食物,但火苗迟迟没有起来,这胃口,便是倒了。另一种情况是,连打火用的材料都还没准备好,就想着要擦出火花,这种可能性基本为零。

开有质量的会,有“事先准备”做铺垫,那精简有效才有意义。精简会议的功夫可不全在会内。